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建筑材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建筑材料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4月12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建筑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4月12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钰鑫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JT24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建筑材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唐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71，信用编号 BH08000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唐妮（信用编号 BH080009）、方小惠（信用编号 BH08026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4月 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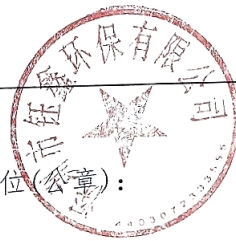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钰鑫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BJT24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4 月 12 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唐妮（身份证件号码4）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钰鑫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BJT24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 4 月 12 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方小惠（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钰鑫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JT24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 4 月 12 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唐妮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202604136901642195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唐妮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3	深圳市:深圳市钰鑫环保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4-13 15:4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6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3 15:4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方小惠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3	深圳市:深圳市钰鑫环保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4-13 15: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3 15:41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7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50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51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局图	52
附图 5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3
附图 6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	54
附图 7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5
附图 8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截图	56
附图 9 鹤山市址山镇总体规划（2018-2035）三区三线规划图	60
附图 10 鹤山市址山镇总体规划（2018-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	61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62
附件 2 营业执照	63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64
附件 4 土地证	65
附件 5 租赁合同	70
附件 6 炉渣成分分析报告	72
附件 7 炉渣危废浸出液毒性报告	76
附件 8 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81
附件 9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8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材料 30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云乡镇富云路云东工业开发区 9 号										
地理坐标	112°46'0.836"E, 22°34'9.502"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3.3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所涉及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及本项目对比说明</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设置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否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使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取水主要来自市政供水，未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土壤、声	不开展专项评价	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于鹤山市云乡镇富云路云东工业开发区 9 号，根据《鹤山市址山镇总体规划（2018-2035）》的三区三线规划图以及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位置属于规划的城镇空间，属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详见附图 9 和附图 10），选址不涉及农业、生态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法合理的。</p>			

##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进入和许可准入事项，建设单位可依法平等进入市场。对照《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不使用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3、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实“三线一单”根本目的在于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要以空间控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为切入点落实“三线一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外排；根据《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除 O <sub>3</sub> 外，其他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期二级标准的要求，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不涉及区域不达标因子的污染物排放，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项目运行过程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均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均由市政供给，来源有保障，且用量较少，不会超过当地资源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  
分析

		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利用上线。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VOCs、氮氧化物、COD 和氨氮的排放，不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原材料和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珠三角核心区”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工程不属于文件所列的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材料的使用。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所用电、水等资源由市政供给，来源有保障，且用量较少，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	本项目不涉及 VOCs、氮氧化	相符

	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物、COD和氨氮的排放，不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提及的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畜禽养殖等行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相符。

**(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本项目所在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8420004，不涉及生态严控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表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ZH44078420004）**

管控维度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生产，属于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本项目所在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文件所列的会造成生态影响的活动。	符合
	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5.【岸线/禁止类】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本项目位置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锅炉使用。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可有效节约水资源。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指标。	符合
污染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	符

物排放管控	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合
	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制革行业。	符合
	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	符合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储存场所均按防腐蚀、防泄漏设置，生产场地硬底化。	符合
	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的要求。</p> <p><b>4、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b></p> <p><b>（1）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p>			

(HJ1091-2020)规定了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污染防治的通用技术要求,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总体要求</b>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于鹤山市云乡镇富云路云东工业开发区内现有工业厂房中建设运行,与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城乡总体规划相符	符合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工序粉尘密闭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置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堆场、以及投料工序各设置1套喷淋装置洒水抑尘;皮带运输机采用篷盖围蔽。厂区道路和空地定期浇洒抑尘,保障颗粒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和空地浇洒抑尘,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和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符合
<b>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b>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堆料场以及一般固废暂存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做好防扬撒、防渗漏。原料堆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符合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GBZ2.1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工序粉尘密闭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置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堆场、以及投料工序各设置1套喷淋装置洒水抑尘;皮带运输机采用篷盖围蔽。厂区道路和空地定期浇洒抑尘,保障颗粒物达标排放。	符合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符合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GB12348的要	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确保设备运转时厂界噪	符合

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GBZ2.2的要求。	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b>监测</b>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企业根据要求应每年定期对厂区的大气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5.2 的要求：“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按照 5.1 条进行利用或处置的除外）：a) 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b) 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的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c)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p> <p>本项目回收的废炉料、废模壳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加工处理后作为建筑材料出售给建材企业用于生产透水砖等建材产品，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项目产品目前无行业标准要求，但其耐磨性等指标可符合《透水路面板和透水路面板》(GB/T25993-2023)的产品使用要求。本项目对金属废料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过程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因此，本项目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要求相符，将回收废炉料、废模壳等废料生产成为建筑材料，可按产品进行管理。</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鹤山市云乡镇富云路云东工业开发区9号（地理坐标为：112°46′0.836″E，22°34′9.502″N），租赁现有厂房新建年产3000吨建筑材料项目。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2200m<sup>2</sup>，办公楼建筑面积1800m<sup>2</sup>，空地面积700m<sup>2</sup>。项目主要回收废炉料、废模壳等金属废料，通过球磨、破碎、筛分等工序处理后，作为建筑材料出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以及“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的“其他”类别，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深圳市钰鑫环保有限公司接受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该项目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到任务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考察、收集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编制《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建筑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b>二、建设内容</b></p> <p><b>1、工程规模</b></p> <p>项目租赁一栋单层工业厂房、一栋3层办公楼以及厂房周边空地，租赁地块面积合计3500m<sup>2</sup>（其中厂房占地2200m<sup>2</sup>，办公楼占地600m<sup>2</sup>，空地700m<sup>2</sup>），建筑面积共4000m<sup>2</sup>（其中厂房建筑面积2200m<sup>2</sup>，办公楼建筑面积1800m<sup>2</sup>）。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的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名称</th> <th style="width: 5%;">层数</th> <th style="width: 5%;">层高(m)</th> <th style="width: 10%;">占地面积(m<sup>2</sup>)</th> <th style="width: 10%;">建筑面积(m<sup>2</sup>)</th> <th style="width: 50%;">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工业厂房</td> <td>1</td> <td>8</td> <td>2200</td> <td>2200</td> <td>设有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楼</td> <td>3</td> <td>3</td> <td>600</td> <td>1800</td> <td>用于员工办公、住宿</td> </tr>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 <td>供水</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市政管网供给</td> </tr> <tr> <td>排水</td> <td colspan="5">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系统排水管网汇集排入市政雨水管</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工程类别	名称	层数	层高(m)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工业厂房	1	8	2200	2200	设有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3	600	1800	用于员工办公、住宿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系统排水管网汇集排入市政雨水管				
项目工程类别	名称	层数	层高(m)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工业厂房	1	8	2200	2200	设有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3	600	1800	用于员工办公、住宿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系统排水管网汇集排入市政雨水管																																	

		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内空地浇洒抑尘；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工序粉尘密闭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置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堆场、以及投料工序各设置 1 套喷淋装置洒水抑尘；皮带输送机采用篷盖围蔽。厂区道路和空地定期浇洒抑尘。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拟设置一套 1m <sup>3</sup> /h 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对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内空地和道路浇洒抑尘。
		生产废水	球磨和摇床废水经“混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等。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在项目厂房东北处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00m <sup>2</sup> 。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 2、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用途	主要成分	产品照片
1	建筑材料	3000 吨	作为透水砖的上层耐磨材料，出售给建材厂生产透水砖。透水砖除用于景观人行道，目前作为建设海绵城市的主要材料大量应用。	二氧化硅	

本项目建筑材料无硬性质量要求，产品质量须适配透水砖的透水、强度、耐磨等指标。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1	给料机	GZ500	1	台	上料
2	球磨机	Φ1.5×5.7	1	台	球磨
3	颚式破碎机	PE750×1060	3	台	破碎
4	摇床	220 槽 65	4	台	筛分
5	磁辊机	——	1	台	磁选
6	磁选机	——	1	台	磁选
7	压滤机	1250 型	1	台	尾料脱水
8	装载机	50 型	1	台	装卸
9	叉车	4.5T	2	台	装卸
10	压饼机	——	1	台	产品压制
11	皮带输送机		3	台	运输

#### 4、项目原辅材料

#####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产量 (吨)	最大储存量 (吨)	包装规格	原材料来源
1	废炉料、废模壳等	3100	200	吨袋	外购于鹤山市范围内的铸造厂、金属制造厂等，不接收除鹤山市以外的废料

废炉料、废模壳：废炉料和废模壳主要来自鹤山市范围内的铸造厂、金属制造厂，固废类别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表性原材料（炉渣）成分报告及危废浸出毒性报告详见附件 6。代表性原材料（炉渣）检测成分见下表 2-6 所示。

表 2-6 代表性原材料（炉渣）检测成分一览表

成分	质量分数 (%)
O	48.62
Ca	29.93
Si	8.68
Al	4.18
C	3.22
F	2.59
Mg	2.13
K	0.3
Fe	0.24
S	0.11

代表性原材料（炉渣）危废浸出毒性检测结果见下表 2-7 所示。

表 2-7 代表性原材料（炉渣）危废浸出毒性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表 1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	单位
铜	0.02	100	mg/L
锌	0.03	100	mg/L
铅	ND	5	mg/L
总铬	0.03	15	mg/L
铍	ND	0.02	mg/L
钡	ND	100	mg/L
镍	ND	5	mg/L
总汞	ND	0.1	μg/L
砷	ND	5	μg/L
硒	ND	1	μg/L
六价铬	ND	5	mg/L

氟化物	0.70	100	mg/L
镉	ND	1	mg/L
银	ND	——	mg/L
备注：检测结果中“ND”为样品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上表可知，炉渣浸出液中危害成分均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表1浓度限值，外购炉渣不属于危险废物。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员工拟定为10人，工作制度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员工均在厂内住宿，厂内不设饭堂。

### 6、能耗

本项目主要使用自来水和电能作为能源。项目水、电消耗情况见表2-9。

表2-9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数量	来源
用水	3617.4m <sup>3</sup> /a	市政自来水
用电	3000kW·h/a	市电网供应

### 7、公用工程

#### (1) 给水系统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在厂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15m<sup>3</sup>/(人·a)，生活用水量约150m<sup>3</sup>/a，平均约0.5m<sup>3</sup>/d。

##### ②球磨和摇床用水

球磨和摇床工序的废水经过混凝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过程中混凝沉淀池加盖密闭，蒸发量极少，但设备用水、冲刷过程会损耗一定量的水分，以及物料也会带走一定量的水分，需要每天补充新鲜水。项目混凝沉淀池的尺寸拟设为6m×4m×2.6m（水深约2.3m），循环水量为55.2m<sup>3</sup>，每天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5%计算，即2.76m<sup>3</sup>/d。球磨和摇床分选后物料带含水率为80%，其中50%通过压滤脱水后回用于球磨工序。按压滤后的半成品以及沉淀池沉渣的含水率均为30%计算，则物料带走水分约为1285.71m<sup>3</sup>/a+36.765m<sup>3</sup>/a=1322.475m<sup>3</sup>/a，平均为4.408m<sup>3</sup>/d。因此球磨和摇床工序需要补充的新鲜水量2.76m<sup>3</sup>/d+4.408m<sup>3</sup>/d=7.168m<sup>3</sup>/d，合计约2150.4m<sup>3</sup>/a。

##### ③厂区道路和空地浇洒抑尘用水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先进值为1.5L/（m<sup>2</sup>·d），本项目租赁的空地面积为700m<sup>2</sup>，则项目厂内空地浇洒抑尘需水量约为1.05m<sup>3</sup>/d。根据广东天气网的统计，2025

年鹤山市全市平均降雨日数约为 125 天，则全年晴天数量取 240 天。经计算，本项目厂区空地全年浇洒抑尘需水量共 252m<sup>3</sup>。本项目厂区道路和空地洒水抑尘用水采用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的回用水和新鲜水。其中生活污水达标处理后的回用水量用量共 135m<sup>3</sup>/a，新鲜水用量共 117m<sup>3</sup>/a。

#### ④生产车间喷淋抑尘用水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堆场以及投料区域各设置一套喷淋系统进行洒水抑尘。喷淋系统用水量约 500L/h，按年运行 2400h 计算，总用水量为 1200m<sup>3</sup>/a，约 4m<sup>3</sup>/d。

### (2)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排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废水量为 0.45m<sup>3</sup>/d，即 135m<sup>3</sup>/a，其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过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空地浇洒抑尘。

####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球磨和摇床废水以及压滤废水，均经过混凝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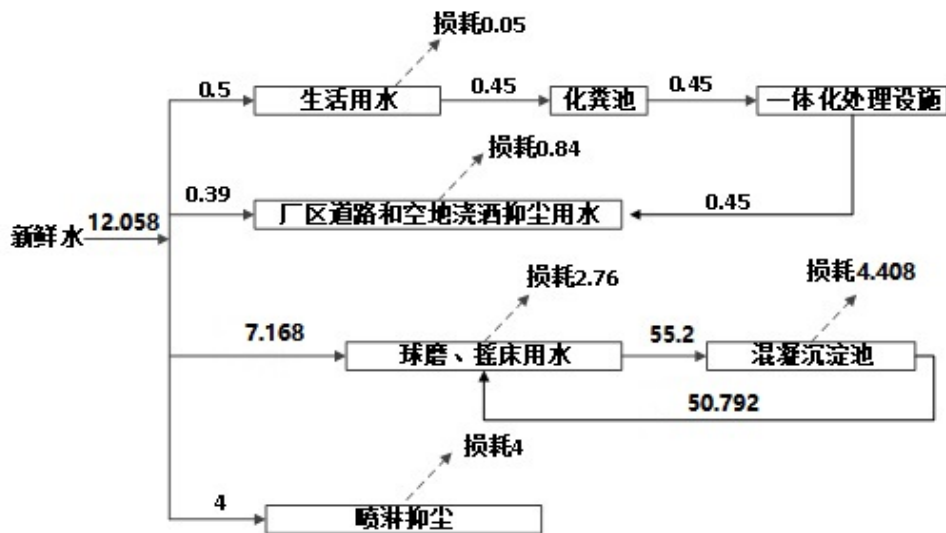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8、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1	废炉料、废模壳等	3100	1	建筑材料	3000
/	/	/	2	扬尘、粉尘	6.776
/	/	/	3	废金属屑	7.44
/	/	/	4	进入沉淀池废渣	85.784
合计		3100	合计		3100

备注：产品经过压滤和压饼处理后，放置晾干再出货，含水率和原料一致。上述物料平衡的产品和固废均不考虑含水率。

### 9、厂区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主要包括办公楼和工业厂房两栋建筑物。其中工业厂房内设有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混凝沉淀池于生产区内埋地式设置。

### 三、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 1、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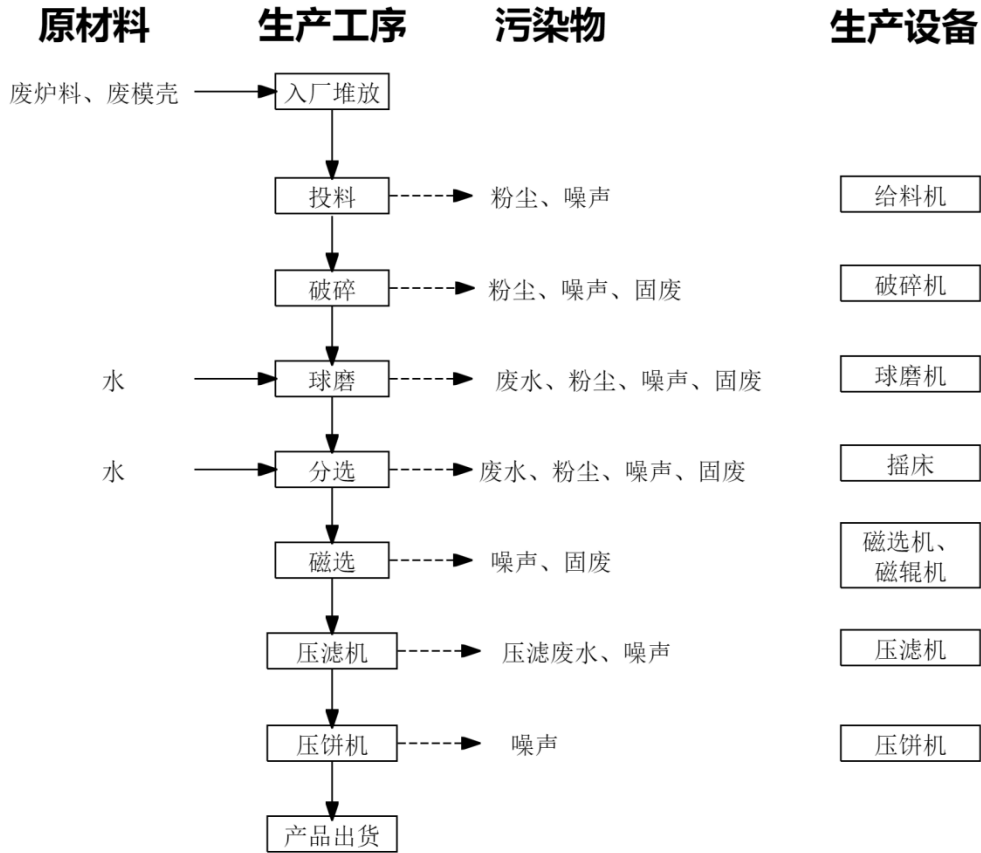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入厂堆放：**外购的废炉料、废模壳在进厂之前自行委托第三方检验先进行抽检验收，确保没有混入危险废物方可进场。废炉料和废模壳由密闭运输车运输进场，于项目原料区进行装卸。原料区于车间室内密闭设置，车间场地按一般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具备防雨淋、防扬尘和防渗漏条件。原材料于炉膛中经过高温加热后冷却而成，含水率极低，日常储存不会产生渗滤液。原料区设有 1 套喷淋系统，装卸过程中通过洒水抑制扬尘产生。

**投料：**将原料区中堆放的废炉料、废模壳采用叉车运输卸进料仓内，完成投料。投料区设有 1 套喷淋系统，投料过程中通过洒水抑制扬尘产生。

**破碎：**料仓内的原材料通过皮带运输机进入破碎机进行密闭破碎，目的是将大块物料破碎至 $\leq 50\text{mm}$  的颗粒，便于后续球磨作业。

球磨：破碎后的粒料与水按比例加入球磨机，利用钢球的研磨作用，将物料进一步磨细至符合分选要求的粒度（152 μm~53 μm），形成浆料。球磨工序的废水经过混凝沉淀处理后可进行回用。

分选：球磨后的物料进入摇床，通过床面的往复振动以及横向冲洗水的协同作用下，使不同密度、粒度的物料分层分离，分选出粒径合适的半成品进入磁选环节，其余废料作为原料送到球磨机中再次研磨。摇床工序废水经过混凝沉淀处理后可进行回用。

磁选：筛选出的粒径合适的物料输送至磁选机和磁辊机，利用磁选设备的磁场作用，将物料中的磁性金属组分与非磁性杂质分离，进一步去除残留的金属屑。

压滤：磁选分离后的成品进入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通过压滤后成品的含水率达到约 30%。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也经过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压滤废水则进行混凝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和摇床分选工序。

压饼：压滤后的成品进入压饼机，通过常温高压成型，将松散的滤饼压制成密度均匀、形状规整的饼状产品，便于储存和运输。压饼过程仅采用压力使产品形态发生改变，为物理过程，不改变产品中重金属的化学形态。产品采用防渗漏的编织袋打包存放于成品区，压饼后产品含水率低于30%，不会有渗滤液产生。

## 2、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情况见下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球磨、摇床分选、压滤	生产废水	SS	经过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和摇床分选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和空地浇洒抑尘
废气	汽车运输	扬尘、汽车尾气	颗粒物、CO、NO <sub>x</sub> 、HC 等	道路洒水、加强车辆维护保养，无组织排放
	原料堆场装卸	扬尘	颗粒物	喷淋洒水、厂房封闭
	投料	粉尘	颗粒物	喷淋抑尘
	皮带运输	粉尘	颗粒物	篷盖围蔽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置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球磨、分选、磁选	粉尘	颗粒物	物料含水率高，不易起尘，无组织排放
固体	叉车、装载机	燃油尾气	颗粒物、CO、NO <sub>x</sub> 、HC 等	加强车间通风以及设备的维护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收集粉尘	/	收集后定期交由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废布袋	/	
		喷淋沉降粉尘	/	
		废金属屑	/	
		沉淀池沉渣	/	
		污泥	/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持续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达标区判定					
	<p>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期二级标准要求。</p> <p>为了解项目周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鹤山市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表1 2025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p>					
	<b>表3-1 2025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臭氧	第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5	160	96.88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5年鹤山市基本污染物中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已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期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 其他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除基本污染物外，TSP和氮氧化物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对特征污染物TSP和氮氧化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为了解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TS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广东新三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LGD-23-0529-XM37）数据(详见附件9。引用监测点位为项目所在地西南面距离约4.9km处的莲珠村附近空地，采样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1日。本项目建设地点和所引用环境监测报告的监测点位距离&lt;5km范围内，监测时间间距&lt;3年，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下表。</p>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莲珠村附近空地	TSP	24h	0.3	0.095~0.101	33.7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 TSP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期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外排，周边雨水纳污水体最终汇入址山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址山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410683.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410683.html)）中址山河考核断面“游谊桥”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	——

备注：上表水质目标指河长制水质考核目标。

监测结果表明，址山河游谊桥断面的水质目前满足河长制考核断面要求，同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要求，说明址山河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云乡镇富云路云东工业开发区 9 号，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以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

	<p>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由于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单元将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仓、污水处理站以及污水管道等重点防渗区将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项目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且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经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已平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亦无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珍稀、特有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6、电磁辐射</b></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根据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以项目位置为坐标轴中心原点，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317 1361 1464">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 (人)</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牛山村</td> <td>311</td> <td>43</td> <td rowspan="2">居民区</td> <td>1280</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 rowspan="2">大气二类区</td> <td>东</td> <td>276</td> </tr> <tr> <td>矮岭村</td> <td>310</td> <td>-122</td> <td>150</td> <td>东南</td> <td>303</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亦无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珍稀、特有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牛山村	311	43	居民区	1280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	276	矮岭村	310	-122	150	东南	303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牛山村	311	43	居民区	1280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	276																			
矮岭村	310	-122		150			东南	303																			

### 1、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工艺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5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15m	2.9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sup>3</sup>

备注：项目排气筒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宿舍楼，高度约 11m，本项目 15m 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排气筒高度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按相应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空地浇洒抑尘。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浓度单位：mg/L）

污染物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02)	单位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pH	6-9	无量纲
COD <sub>Cr</sub>	--	mg/L
BOD <sub>5</sub>	≤10	mg/L
SS	--	mg/L
氨氮	≤8	mg/L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噪声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故本项目无须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氮氧化物和VOCs的排放，故本项目无须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使用，不需要进行建筑物土建施工，仅需要建设地埋式沉淀池。本项目的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影响主要是沉淀池开挖建设产生的弃土方，约为 62.4m<sup>3</sup>；以及施工设备开挖、生产设备运输及安装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等。弃土方等建筑废料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p> <p>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比较运营期而言是短期行为，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加大的影响。</p>
---	--

(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排放 方式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收 集 效 率 (%)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 <sup>3</sup> /h)	产 生 浓 度 (mg/m <sup>3</sup> )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 <sup>3</sup> /h)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汽车运 输	/	道路扬 尘	无组 织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	/	2.824	0.048	0	场 地 硬 底 化 + 洒 水 抑 尘	66	产污 系数 法	/	/	0.941	0.016	17	
原料堆 场装卸	/	堆场扬 尘	无组 织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	/	1.925	4.620	0	厂 房 密 闭 + 洒 水 抑 尘	99	产污 系数 法	/	/	0.019	0.046	2400	
投料	料仓	投料粉 尘	无组 织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	/	3.001	0.031	0	喷 淋	74	产污 系数 法	/	/	0.774	0.008	10.33	
运输	皮 带 运 输 机	运 输 粉 尘	无组 织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013	0.031	0	篷 盖 围 蔽	90	产污 系数 法	/	/	0.001	0.003	2400	
破碎	颚 式 破 碎 机	破 碎 粉 尘	有组 织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13000	59	0.767	1.841	90	袋 式 除 尘 器	95	产污 系数 法	13000	2.92	0.038	0.092	2400	
			无组 织	颗 粒 物		/	/	0.085	0.205		/	/		/	/	0.085	0.205	2400	
全厂合计			有组 织合 计	颗 粒 物	/	/	/	0.767	1.841	/	/	/	/	/	/	0.038	0.092	/	
			无组 织合 计	颗 粒 物	/	/	/	7.848	4.935	/	/	/	/	/	/	/	1.82	0.278	/
			合 计	颗 粒 物	/	/	/	8.615	6.776	/	/	/	/	/	/	/	1.858	0.37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 <sup>3</sup> /h)	风速(m/s)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 DA001	15	0.5	13000	18.40	25	一般排放口	112.766410°E, 22.569389°N

###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 (1) 汽车运输废气

汽车在厂内运输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汽车尾气以及道路扬尘。

##### ①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通常以柴油燃料为主，排放尾气主要包含CO、NO<sub>x</sub>、HC等。由于汽车属于分散流动源，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常管理中加强车辆的维修保养，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减少非正常运作的废气排放，本次环评不对车辆尾气作定量统计分析。

##### ②道路扬尘

厂区道路于车辆行走或吹风扬起产生粉尘，项目道路均为硬底化处置。道路扬尘量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铺装道路扬尘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铺装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式中：

1) EPi 为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Mi 排放系数，g/km（机动车行驶 1 千米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

2) ki 为产生的扬尘中 PMi 的粒度乘数，根据指南表 5，TSP 取 3.23。

3) sL 为道路积尘负荷，g/m<sup>2</sup>，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的附录 C，取 8.0g/m<sup>2</sup>。

4) W 为平均车重，t，空车重约 15 吨，重载车重约 45 吨，往返一次取值 30 吨。

5) η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根据指南表 6，控制措施为洒水 2 次/天，TSP 取值 66%。

每条道路的扬尘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1 - \frac{n_r}{365}) \times 10^{-6}$$

式中：

1) WRi 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 PMi 的总排放量，t/a。

- 2)  $ER_i$  为道路扬尘源中  $PM_i$  平均排放系数,  $g/(km \cdot 辆)$ 。
- 3)  $LR$  为道路长度,  $km$ 。项目厂区内道路约  $0.6km$ 。
- 4)  $NR$  为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  $辆/a$ 。每年平均车流量 204 辆。
- 5)  $nr$  为不起尘天数, 通过实测 (统计降水造成的路面潮湿的天数) 得到; 在实测过程中存在困难的, 可使用一年中降水量大于  $0.25mm/d$  的天数表示。江门地区年平均降雨天数取 156 天。

经计算, 铺装道路扬尘中排放系数为  $233.968g/km$ , 道路扬尘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016t/a$ 。按每车次在厂内道路运输时间为 5 分钟, 按全年运输时间为 17h 计算, 道路扬尘颗粒物排放速率约  $0.941kg/h$ 。

## (2) 堆场扬尘

物料在原料堆场装卸以及厂内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扬尘主要来自物料装卸落差, 以及风蚀作用。

风蚀扬尘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 (单位: 吨);

$ZC_y$ —装卸扬尘产生量 (吨)。

$FC_y$ —风蚀扬尘产生量 (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由于产品为饼状且有一定含水率, 不会产生扬尘。因此只考虑原材料的运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可知, 按原料用量核算物料运载车次, 每年平均车流量 204 辆。

$D$ —单车平均运载量, (吨/车)。空车重约 15 吨, 重载车重约 45 吨, 平均载重 30 吨。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 (千克/吨),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见附录 1, 本项目取为 0.001。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见附录 2。本项目原料按炉渣取值, 物料含水率 0.92%, 概化系数为 0.0005 千克/吨。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见附录 3 (千克/平方米), 本项目参考炉渣的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为 46.1652 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 原料堆场面积  $50m^2$ 。

通过计算, 本项目原料堆场装卸和运输扬尘产生量合计为  $4.620t/a$ 。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附录 5, 通过堆场内设置洒水, 可降低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附录 5, 堆场在密闭厂房内设置, 粉尘控制效率取值 99%, 并根据附录 4, 洒水的控制效率为 74%, 本项目扬尘综合控制效率保守取值按 99% 计算。经计算, 堆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046t/a$ 。

### (3) 投料、运输粉尘

项目原材料投料以及采用皮带运输机运输物料的过程会有粉尘产生。其中运输过程的粉尘主要集中在料仓运输至破碎机，以及破碎机运输至球磨机的环节。球磨工序由于要加入自来水，物料含水率较高，球磨工序之后的物料运输不易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投料以及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均按0.01kg/t粒料计算。项目原料用量约为3100t/a，投料、运输产生的粉尘产生量各为0.031t/a。建设单位拟在料仓投料区域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对物料进行喷淋，以减少扬尘，扬尘的去除效率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按74%计算，则投料过程中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008t/a，即0.774kg/h（单次投料量为5t，投料时间每次按1min，年投料时间按10.33h考虑）。

项目在运输带上方设置篷盖围蔽运输，原料在皮带输送过程中匀速稳定，运输过程均在密闭厂房中进行，粉尘控制效率保守取值按90%取值，则运输过程中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0.003t/a，约0.001kg/h（按年运输2400h考虑）。

### (4) 破碎粉尘

破碎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其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矿渣（粉）/钢渣（微粉）/铁粉/水渣”，取值660g/t（产品）。本项目破碎工序原料用量约为31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2.046t/a。破碎过程为密闭破碎，本项目拟在破碎机进料口、破碎机腔体以及出料口设置密闭罩进行收集，粉尘经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密闭收集效率按90%取值，治理效率按95%取值。经计算，本项目破碎工序粉尘排放量为0.29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9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205t/a），排放速率为0.123kg/h（其中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38kg/h，无组织排放速率0.085kg/h，按年运行2400h考虑）。

### (5) 球磨、分选、磁选粉尘

本项目球磨工序加水，可有效抑制粉尘产生。摇床、磁选工序物料的含水率较高，不易产生粉尘。上述工序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均为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 (6) 叉车、装载机尾气

本项目拟设2台叉车、4台装载机，用于原料和成品的装卸，叉车和装载机主要使用柴油作为燃料，运行过程中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CO、HC、NO<sub>x</sub>、颗粒物等。叉车和装载机均在车间内间断性工作，属于移动污染源，作业期间对车间局部环境会产生污染影响，燃油尾气在车间内间歇性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及设备的维护，可有效减少作业期间燃油尾气对周边大气的污染影响。

## 2、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破碎机各产尘点包括进料口、破碎机腔体以及出料口设置密闭罩进行收集，破碎机为密闭设备。收集后的粉尘经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3000m<sup>3</sup>/h。

粉尘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中“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方式的参考值，收集效率按 90%取值。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袋式除尘效率可取 95%。

## 3、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本项目破碎设备收集风量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每条固定规格集气管所需风量=风管截面积 X 控制风速，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 = \pi r^2 v$$

式中:L—集气管所需风量，m<sup>3</sup>/h;

r—集气管半径，m;

v—控制风速，m/s，v 取值 10m/s。

本项目单台破碎机设置 3 个管道收集点，汇合后主管管径 350mm，则其所需风量为 3461.85m<sup>3</sup>/h；本项目共设 3 台颚式破碎机，考虑 1.2 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经计算末端袋式除尘装置的理论风量为 3461.85×3×1.2=12462.66m<sup>3</sup>/h，本评价袋式除尘装置设计处理风量取 13000m<sup>3</sup>/h。

##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为：含尘气体由除尘器进风口进入中、下箱体，通过滤筒进入上箱体过程中，由于滤袋、布袋的各种效应作用将粉尘、气体分离开，粉尘被吸附在滤袋、布袋上，而气体穿过滤袋、布袋由文氏管进入上箱体，从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滤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在滤袋、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因而使滤袋、布袋的阻力逐渐增加，通过滤袋、布袋的气体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能正常工作，由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对应滤袋、布袋内，滤袋、布袋在气流瞬间反向作用下，使积在滤袋、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滤袋、布袋得到再生，被清掉的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

工工业》(HJ1034-2019)，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 5、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主要考虑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效果下降时发生的排污，处理效率按 50%考虑。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措施
排气筒 DA001	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效果下降，处理效率为 50%	颗粒物	76.725	3.834	1	1~2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

###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对监测指标要求，确定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如表 4-4 所示。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7、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加强厂内运输车辆维护和保养，运输车辆采用篷盖密闭运输，运输道路和场地硬底化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抑制道路扬尘；原料堆场于密闭厂房内堆存，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抑制堆场扬尘；项目拟在料仓附近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减少投料粉尘排放，运输带上方设置篷盖围蔽运输减少运输粉尘排放；项目拟在破碎机进料口、破碎机腔体以及出料口设置密闭罩进行收集，粉尘经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经过采取上述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本项目全厂颗粒物的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135	6-9	/	三级化粪池+SBR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全部回用于厂区道路和空地浇洒抑尘，不外排
	COD <sub>Cr</sub>			285	0.038		90	
	BOD <sub>5</sub>			135	0.018		95	
	NH <sub>3</sub> -N			28.3	0.004		95	
	SS			150	0.020		90	
生产废水	SS	混凝沉淀后循环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在厂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 15m<sup>3</sup>/(人.a)，生活用水量约 150m<sup>3</sup>/a，平均约 0.5m<sup>3</sup>/d。

生活污水的排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废水量为 0.45m<sup>3</sup>/d，即 135m<sup>3</sup>/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和空地浇洒抑尘。

生活污水水质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的相关内容：广东位于五区，其生活源水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COD<sub>Cr</sub>285mg/L、NH<sub>3</sub>-N28.3mg/L，其中 BOD<sub>5</sub> 产生浓度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表 6-5（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核算系数）中的城镇分类：较发达城市市区产污系数平均值，取 135mg/L，SS 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取 150mg/L。

参考《序批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7-2010) 表 2 SBR 污水处理工艺对城镇污水的污染物去除率可达到 COD<sub>Cr</sub>：90%、BOD<sub>5</sub>：95%、SS：90%、NH<sub>3</sub>-N：95%。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6 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处理前			治理效率 /%	处理后			回用标准 mg/L
	废水量 m <sup>3</sup> /a	水质浓度 mg/L	污染物总量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水质浓度 mg/L	污染物总量 t/a	
pH（无量纲）	135	6-9	/	/	135	6-9	/	6-9
COD <sub>Cr</sub>		285	0.038	90		28.5	0.0038	--
BOD <sub>5</sub>		135	0.018	95		6.75	0.0009	≤10
NH <sub>3</sub> -N		28.3	0.004	95		1.42	0.0002	≤8
SS		150	0.020	90		15	0.0020	--

###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球磨和摇床废水以及压滤废水。球磨和摇床工序废水经过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和摇床工序。循环回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以及物料会带走部分水分，物料带走的水分部分经过压滤后，压滤废水回用于球磨和摇床工序使用。每天需要

补充新鲜水保证循环用水量。项目混凝沉淀池的尺寸拟设为  $6\text{m} \times 4\text{m} \times 2.6\text{m}$ （水深约  $2.3\text{m}$ ），循环水量为  $55.2\text{m}^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量少，综合经济和厂区占地面积等因素，本项目污水采用 SBR 工艺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1\text{m}^3/\text{d}$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平均为  $0.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规模可行。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具体工艺如下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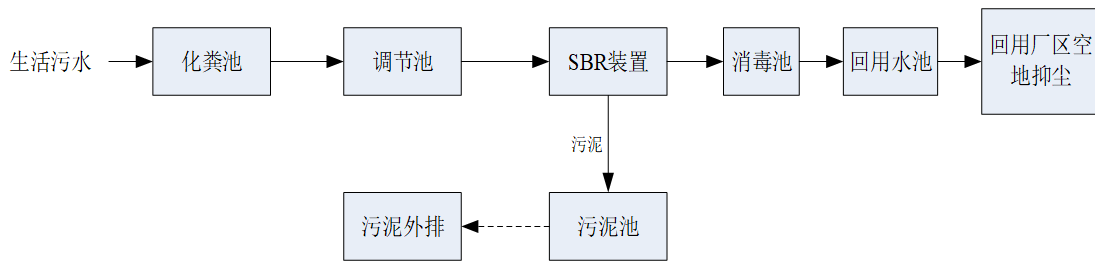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先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再进入调节池，废水经过水质水量调节后由提升泵提升进入 SBR 池进行好氧生化处理进一步去除溶解在废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流入消毒池，经投加氯片接触溶解，杀灭水中有害菌种后排入回用水池待用。

SBR 处理工艺为本污水处理站的核心，其特点是间歇进水，间歇曝气和间歇排水。以去除有机物为目的的 SBR 分周期运行，每个周期一般都包括进水、曝气、沉淀、排水和待机五个步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小，间歇排放，可延长处理周期，保证进水水质和水量满足处理系统要求，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详见表 4-6。

## 3、尾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5\text{L}/(\text{m}^2 \cdot \text{d})$ ，本项目租赁的空地面积为  $700\text{m}^2$ ，则项目厂内空地浇洒抑尘需水量约为  $1.05\text{m}^3/\text{d}$ 。根据广东天气网的统计，2025 年鹤山市全市平均降雨日数约为 125 天，则全年晴天数量取 240 天。经计算，本项目厂区空地全年浇洒抑尘需水量共  $252\text{m}^3$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共  $135\text{m}^3 < 252\text{m}^3$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晴天时全部回用于厂区道路和空地浇洒抑尘是可行的。

雨季时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于回用水池或吨桶内进行暂存，待晴天时再进行回用。

####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外排，无须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 5、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空地浇洒抑尘。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和摇床分选工序。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运行设备。参考设备厂家提供的参数和同类企业资料，各生产设备外 1m 处噪声声压级约在 70~95dB(A)，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噪声污染情况如表 4-7 所示。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单位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标准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生产区	给料机	1	台	频发	类比法	75-85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 5~25dB(A)；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15~25dB(A)	25	类比法	50-60	2400
	球磨机	1	台	频发	类比法	80-90		25	类比法	55-65	2400
	颚式破碎机	3	台	频发	类比法	90-95		25	类比法	60-70	2400
	摇床	4	台	频发	类比法	70-80		25	类比法	45-55	2400
	磁辊机	1	台	频发	类比法	75-80		25	类比法	50-55	2400
	磁选机	1	台	频发	类比法	75-80		25	类比法	50-55	2400
	压滤机	1	台	频发	类比法	80-90		25	类比法	55-65	2400
	压饼机	14	台	频发	类比法	80-90		25	类比法	55-65	2400

项目声源距各厂界的距离情况如下表 4-8 所示。

表 4-8 噪声污染源距各厂界距离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单位	距各厂界距离 (m)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生产区	给料机	1	台	53	29	16	25
	球磨机	1	台	68	33	9	16
	颚式破碎机	3	台	65	24	9	20
	摇床	4	台	50	38	9	13
	磁辊机	1	台	56	47	6	5

磁选机	1	台	58	47	9	5
压滤机	1	台	47	46	8	9
压饼机	14	台	44	46	8	9

## 2、噪声影响预测

### ①预测点

本项目选择东北、东南、西南、西北厂界作为噪声预测点。

### ②预测模式

预测模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预测模型。

####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③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声源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

声源名称	厂区东北厂界	厂区东南厂界	厂区西南厂界	厂区西北厂界
贡献值[dB (A)]	31	36	47	45
标准值[dB (A)]	昼间：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项目各噪声设备声级及其所处位置，利用工业企业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的声环境进行预测计算，得到各个预测点的昼间噪声级，预测结果表明在企业落实相应的降噪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的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昼间 60dB(A)。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 3、噪声防治措施分析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拟重点落实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防治措施

选用经过降噪设计、噪声水平较低的产品，可通过安装减震基座可以有效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传播。减震基座一般采用橡胶、弹簧等减震材料。根据引风机的工作压力和流量，选择合适类型的消声器安装在进气口和排气口处。

####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 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相关规定，噪声监测计划设置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北、东南、西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5、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夜间不进行生产。运营期在落实采用低噪音设备、

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喷淋沉降粉尘、废金属屑、沉淀池沉渣和污泥。上述固体废物按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

#####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项目员工均在厂内住宿，按 1.1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2t/d，3.45t/a，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 900-099-S64。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喷淋沉降粉尘、废金属屑、沉淀池沉渣和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源强核算情况如下：

###### （1）布袋收集粉尘

本项目设有一套袋式除尘器对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046t/a，密闭收集效率按 90% 取值，袋式除尘器对粉尘的治理效率按 95% 取值。经计算，布袋收集粉尘量合计共 1.74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布袋收集粉尘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09-S59。

###### （2）废布袋

本项目设有一套袋式除尘器对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除尘器布袋需定期更换，更换的破损布袋量约为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布袋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09-S59。

###### （3）喷淋沉降粉尘

根据上文废气污染源分析，本项目厂区道路、原料堆场、投料工序的粉尘均采用喷淋洒水抑尘的方式进行治理。粉尘遇水沉降，在地面清扫形成固废。其中沉降的道路扬尘共 0.012t/a、原料堆场沉降的扬尘共 4.574t/a、投料工序沉降的粉尘共 0.023t/a。沉降粉尘合计量共 4.60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喷淋沉降粉尘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09-S59。

###### （4）废金属屑

项目磁选工序原料中的磁性物质被进一步筛选。本次评价选取上表2-7中代表性的炉渣的主要磁性金属成分Fe的质量比例进行估算约为0.24%，则废金属屑产生量合计共7.4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年 第4号），废金属屑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2-S17。

(5) 沉淀池沉渣

根据物料衡算，进入沉淀池的废渣合计共 85.784t/a。沉淀池沉渣含水率较高，定期挖出经过压滤脱水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沉渣的含水率 30%计算，沉淀池沉渣产生量合计约 122.54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沉淀池沉渣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09-S59。

(6) 污泥

本项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少量污泥。污泥量按下式进行估算：

$$W=Q \cdot (C1-C2) \cdot 10^{-6}$$

式中：W——绝干污泥产生量，t/a；

Q——废水处理量，取 135m<sup>3</sup>/a；

C1、C2——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悬浮物的浓度，mg/L。

项目污水处理进水水质 SS 约为 150mg/L，出水水质 SS 约为 90mg/L，绝干污泥产生量约为 0.0081t/a。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按 80%计，则污泥产生量为 0.04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上述污泥属于 SW07 污泥，废物代码 900-099-S07。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3.45	3.45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袋式除尘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900-009-S59	产污系数法	1.749	1.749	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袋式除尘	废布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900-009-S59	物料衡算法	0.05	0.05	
喷淋洒水	喷淋沉降粉尘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900-009-S59	物料衡算法	4.609	4.609	
磁选	废金属屑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	物料衡算法	7.44	7.44	
混凝沉淀	沉淀池沉渣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900-009-S59	物料衡算法	122.549	122.549	

生活污水 处理	污泥		SW07 污泥	900-099-S07	物料衡算法	0.041	0.041	
------------	----	--	---------	-------------	-------	-------	-------	--

### 3、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需要设置固废暂存场所，能利用的尽量循环使用，不能利用的定期交由有固废资质单位或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原材料和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均位于车间内，已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五）地下水、土壤

##### 1、污染途径识别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1）大气沉降中颗粒物夹带的金属元素；（2）原料、固废贮存区域、生产区域、埋地式混凝沉淀池以及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防渗措施不到位，造成污染物垂直入渗。

##### 2、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1）源头控制

提出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的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主要包括：

①加强防患意识，在项目建设时，生活污水收集管线须采用耐酸PVC管道，并对各管道接口进行良好密封，以减轻对地下水的污染。

②各类污水收集储存设施均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以免污染浅层地下水。

③生产装置区、运输装卸区域地面全部用混凝土硬化，硬化区边缘设计污水收集沟槽，将工艺中的跑、冒、滴、漏等全部收集处理。

###### （2）过程防控

加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设施以及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 （3）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根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

染的程度不同，将全厂进行分区防治，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沉淀池，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区：办公楼、厂区道路和空地等地面为一般硬底化。

项目全厂防渗分区方案见下表。

表 4-12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装置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控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沉淀池	难	重金属	重点防渗区	各池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生产车间、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易	重金属、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地面、各池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办公楼、厂区道路和空地等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生产区已进行全部硬底化，经采取上述分区防治措施后，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故不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

###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六）生态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地块已平整，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七）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

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不涉及风险物质。

### 2、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原辅材料以及产品不涉及风险物质，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3、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建筑材料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鹤山市云乡镇富云路云东工业开发区 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2°46'0.836"	纬度	22°34'9.502"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不涉及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不涉及危险生产工艺。本项目生产厂房、仓储设施、道路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化设置，对生活污水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因此本项目有效切断了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轻微可以接受。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情形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本项目设计有一套布袋除尘器，但由于设备老化、失修等原因，可能发生除尘器故障，去除效率大幅度下降，从而大大增加粉尘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由于本项目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在发生事故排放后，通过及时排查和修复废气治理设施，一般情况下不会造成明显的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	（1）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			

求	规范。(2)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3) 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4) 企业需设置专人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的管理, 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原辅材料以及产品不涉及风险物质, $Q < 1$ 。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不涉及危险生产工艺，无环境风险生产单元。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情形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由于本项目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在发生事故排放后，通过及时排查和修复废气治理设施。一般情况下不会造成明显的污染事故。总体来说，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安全主管部门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的内容。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破碎工序粉尘密闭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置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堆场、投料工序、厂区道路采用喷淋洒水措施,皮带输送机采用篷盖围蔽,物料贮存和生产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空地浇洒抑尘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生产废水	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的内容。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好厂区分区防渗,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目前地块已平整,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2)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3)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4)企业需设置专人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的规模和特点,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如环境管理委员会和环境管理专职或兼职部门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配备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行监督,对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处理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维护和检修,对环境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p> <p>2、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自行监测和其他环境管理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信息,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为便于携带、储存、导出及证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 六、结论

总体而言，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建筑材料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的、可行的。



评价单位：深圳市钰鑫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凤

审核日期：2026.4.1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7	0	0.37	+0.37
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0	0	0	0	0	0	0
	COD <sub>Cr</sub>	0	0	0	0	0	0	0
	BOD <sub>5</sub>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布袋收集粉尘	0	0	0	1.749	0	1.749	+1.749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5
	喷淋沉降粉尘	0	0	0	4.609	0	4.609	+4.609
	废金属屑	0	0	0	7.44	0	7.44	+7.44
	沉淀池沉渣	0	0	0	122.549	0	122.549	+122.549
	污泥	0	0	0	0.041	0	0.041	+0.04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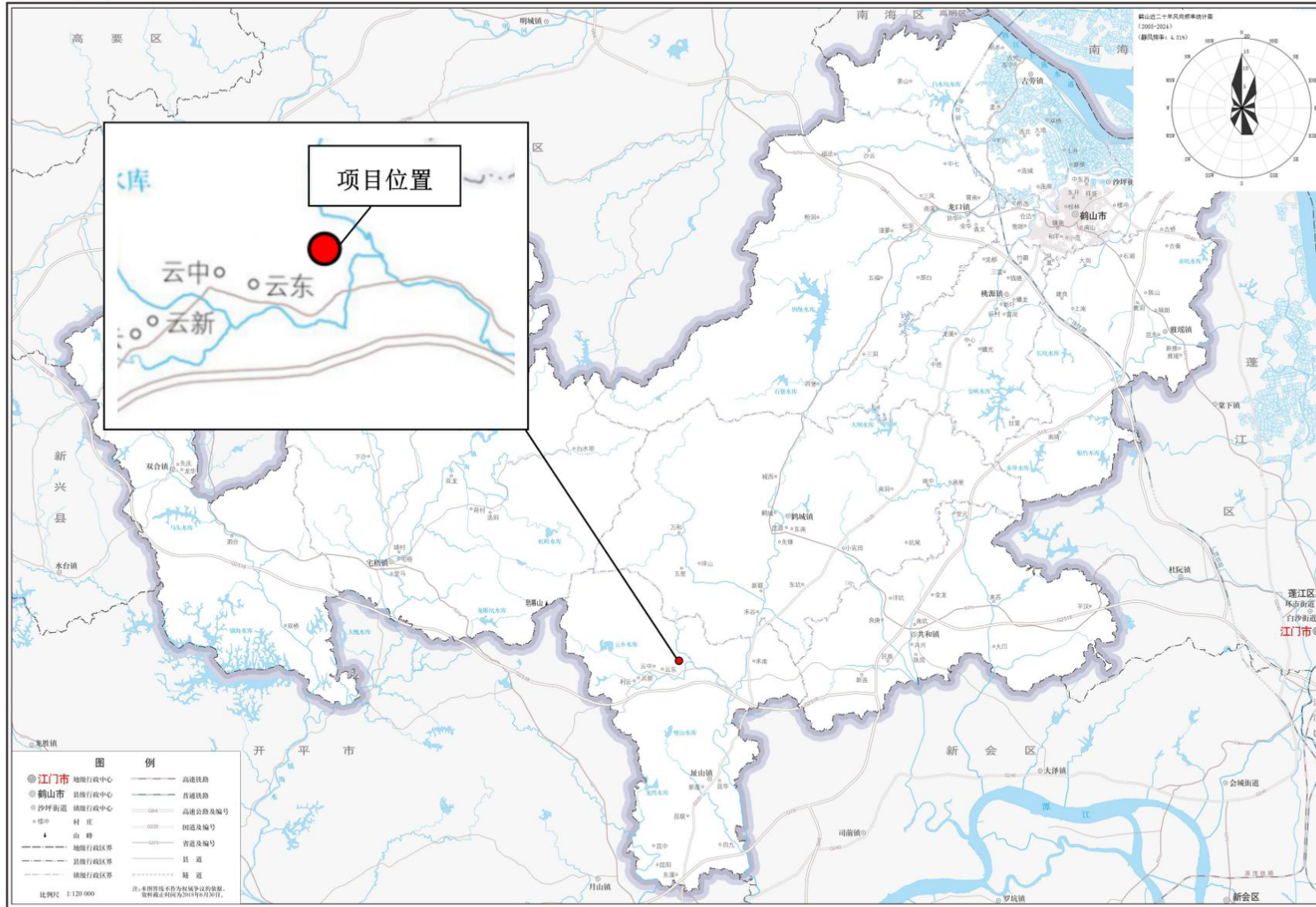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7483455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036g4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建筑材料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74HQ2XH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涛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郑涛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郑涛涛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钰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JT24M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妮	03520240544000000071	BH080009	唐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六、结论	BH080009	唐妮
方小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80265	方小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鹤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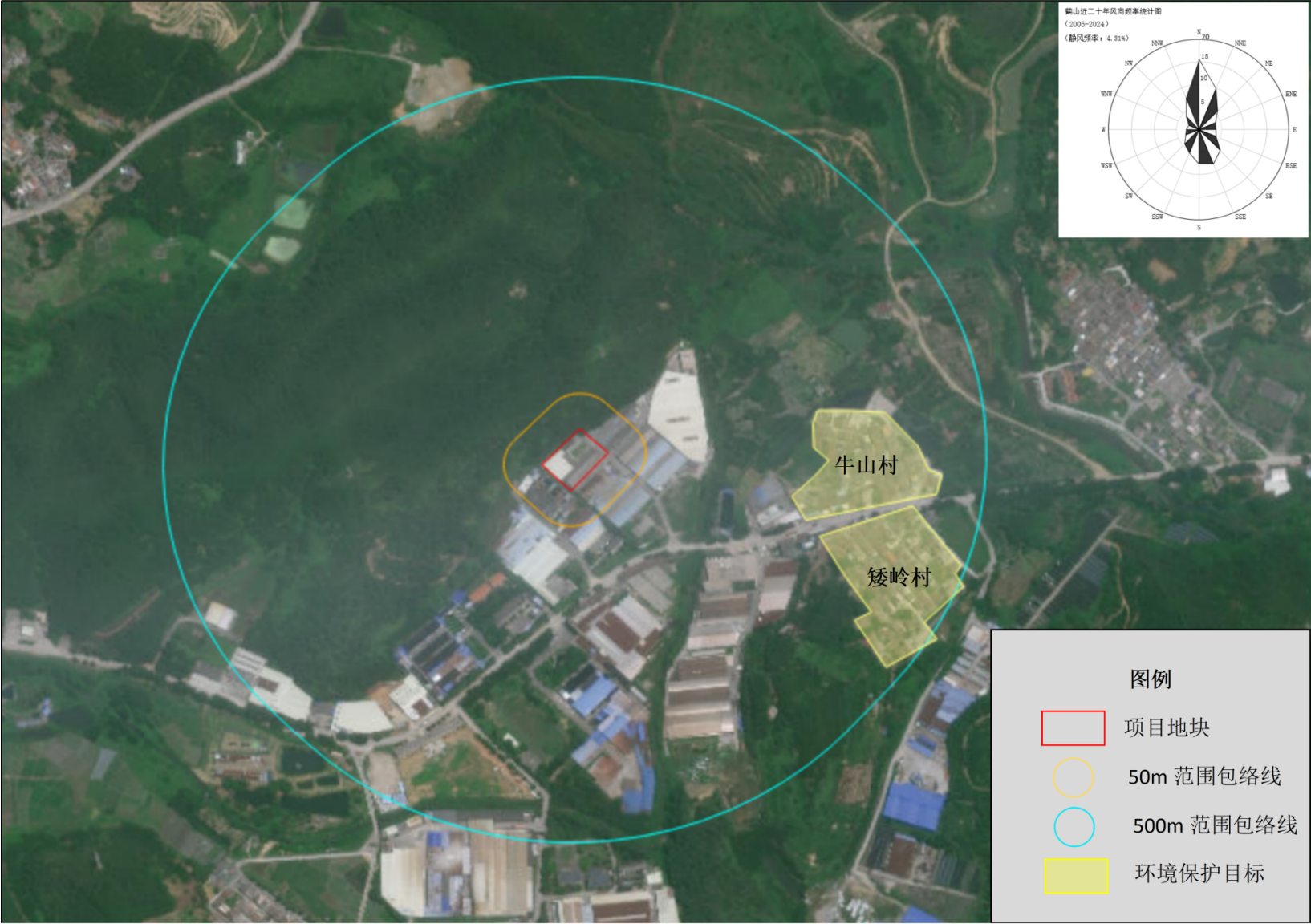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18)13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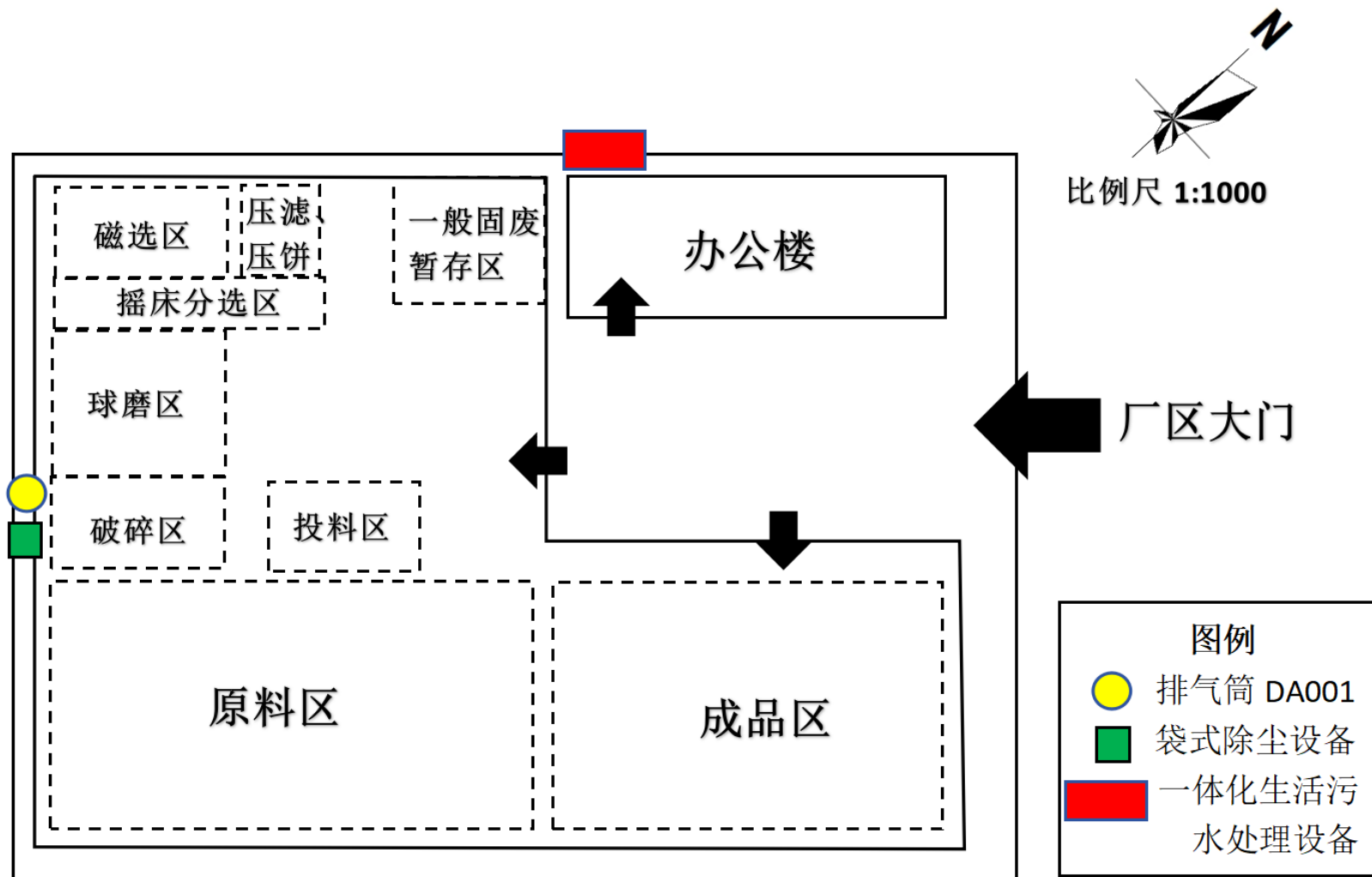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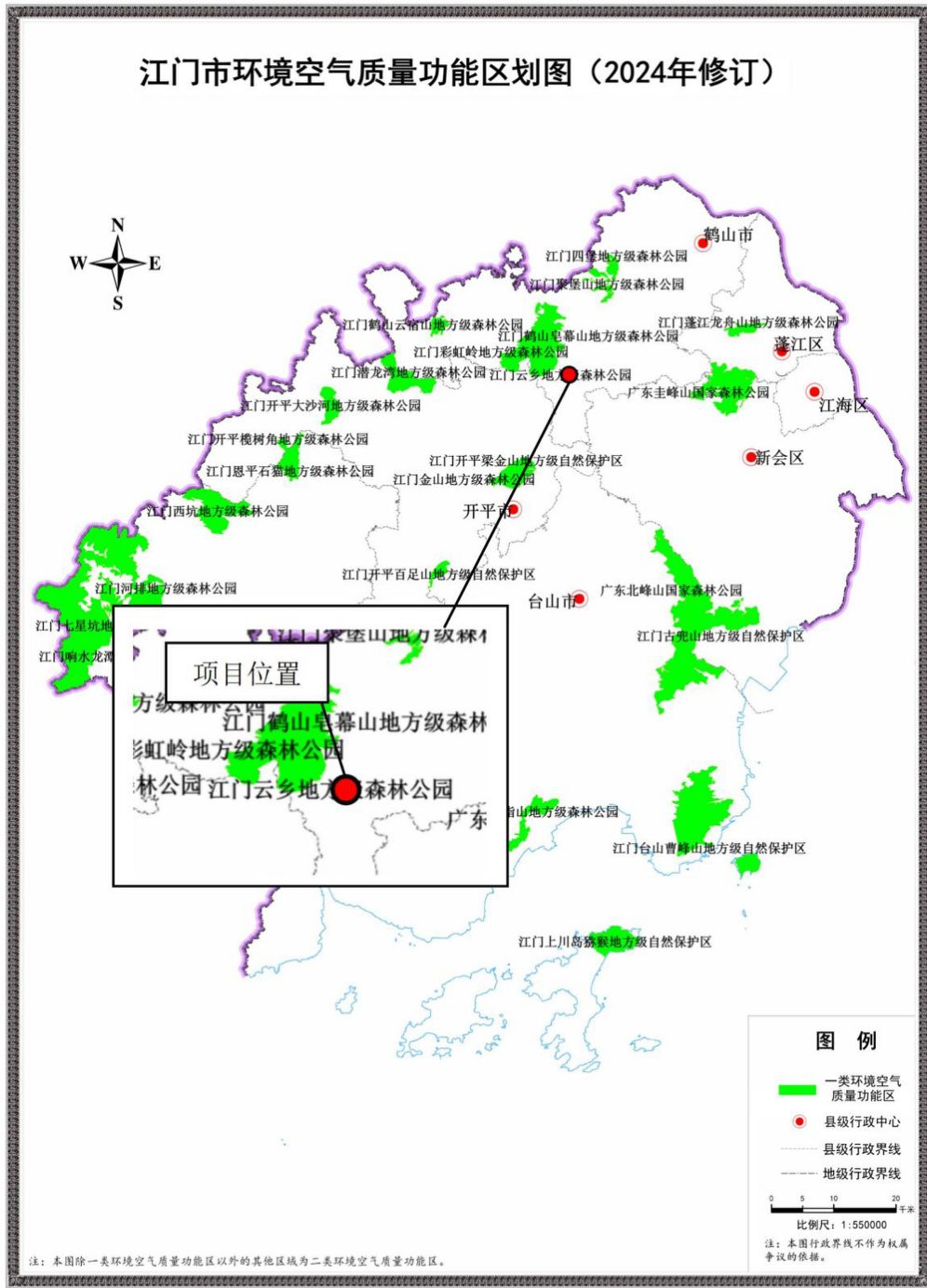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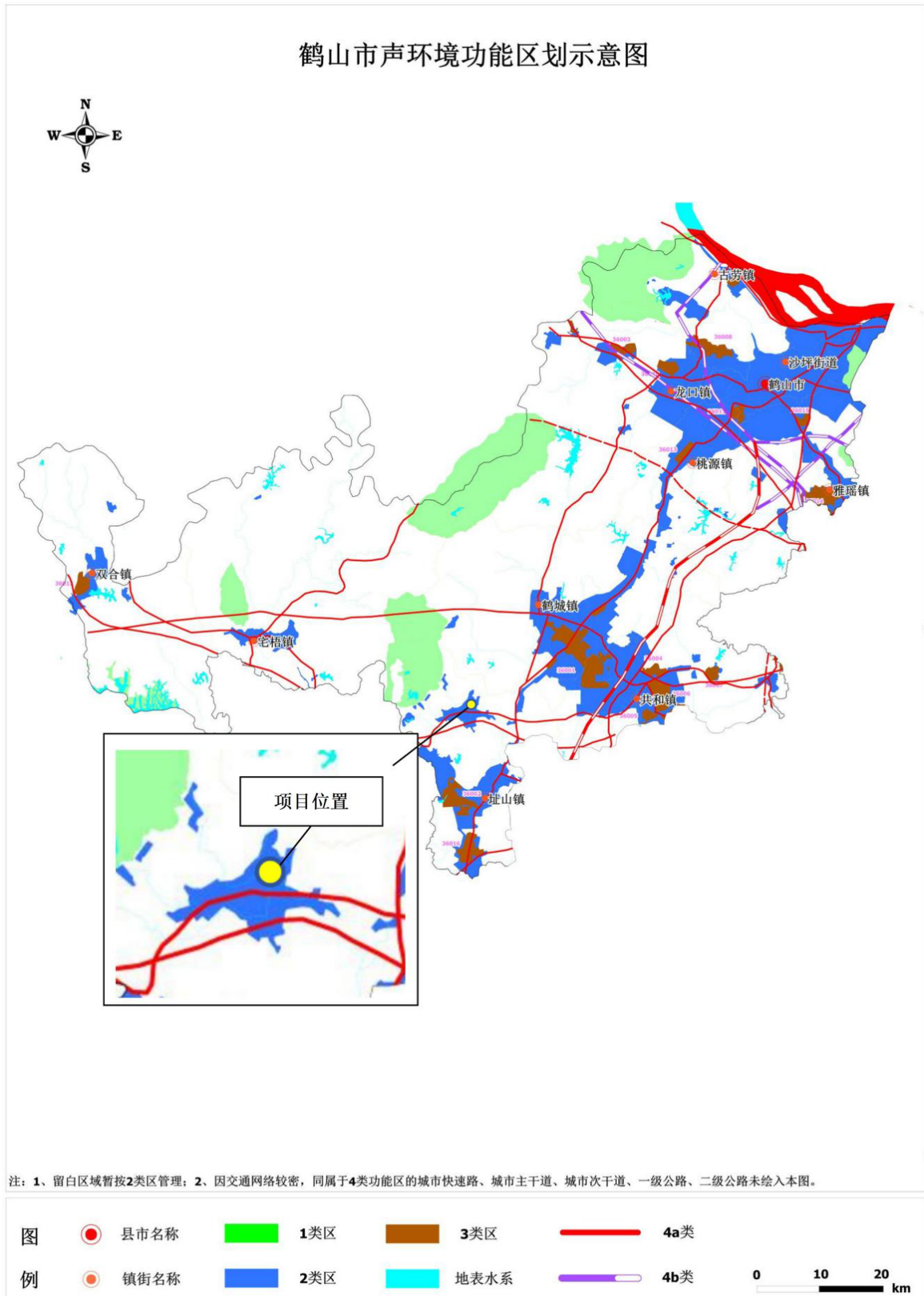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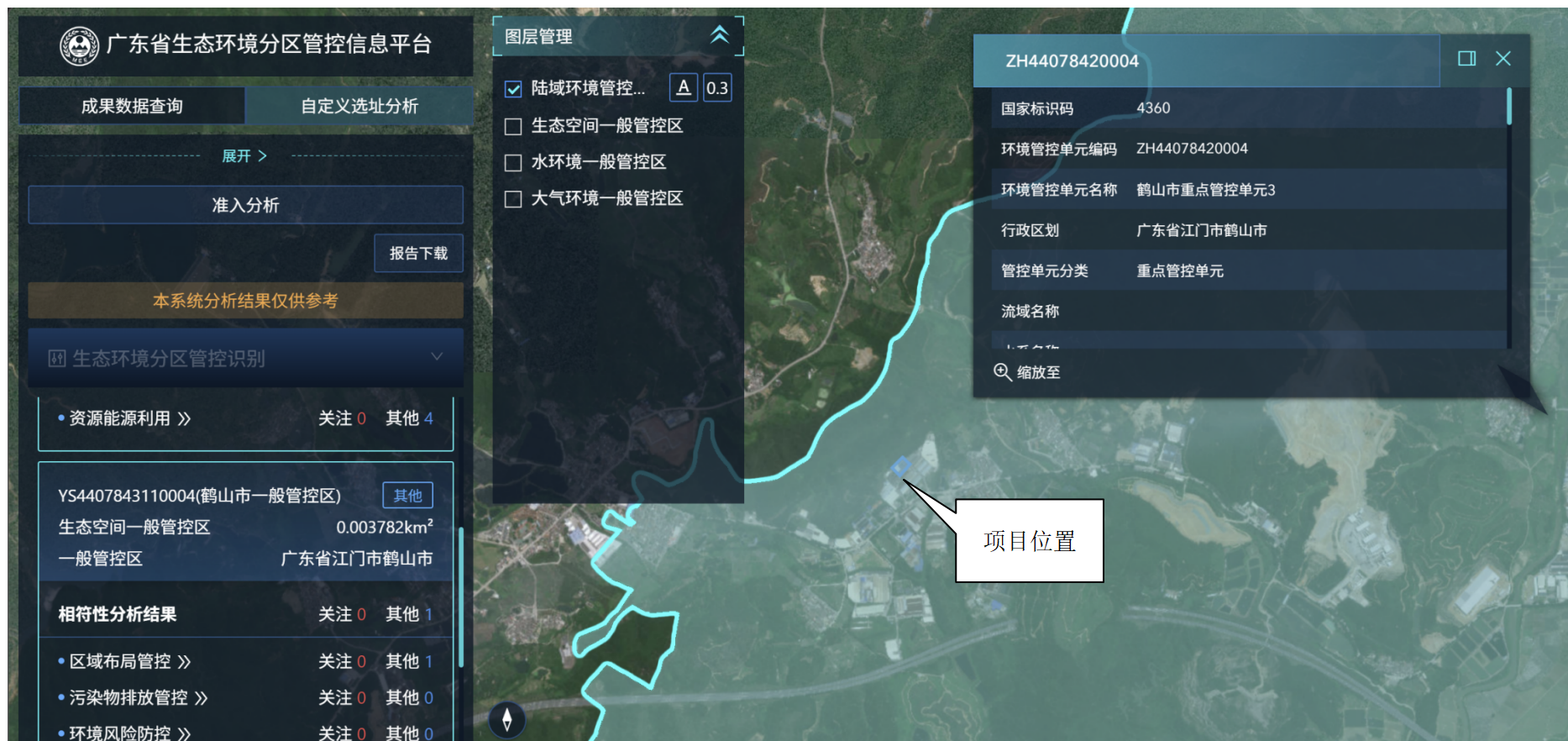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



附图7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截图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 资源能源利用 >> 关注 0 其他 4

YS4407843110004(鹤山市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0.003782km<sup>2</sup>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相符性分析结果 关注 0 其他 1

- 区域布局管控 >> 关注 0 其他 1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关注 0 其他 0
- 环境风险防控 >> 关注 0 其他 0
- 资源能源利用 >> 关注 0 其他 0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

图层管理

-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 生态空间一般... 0.3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YS4407843110004

国家标识码	5912
生态空间分区编码	YS4407843110004
生态空间分区名称	鹤山市一般管控区
行政区划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管控区分类	一般管控区
环境要素	生态

项目位置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鹤山市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 资源能源利用 >> 关注 0 其他 4

YS4407843110004(鹤山市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0.003782km<sup>2</sup>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相符性分析结果 关注 0 其他 1

- 区域布局管控 >> 关注 0 其他 1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关注 0 其他 0
- 环境风险防控 >> 关注 0 其他 0
- 资源能源利用 >> 关注 0 其他 0

图层管理

-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 水环境一般管... 0.3
-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YS4407843210013

国家标识码	9893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407843210013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3
行政区划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流域名称	珠江流域
河段名称	址山河
控制单元上级代码	YS4407843210013

缩放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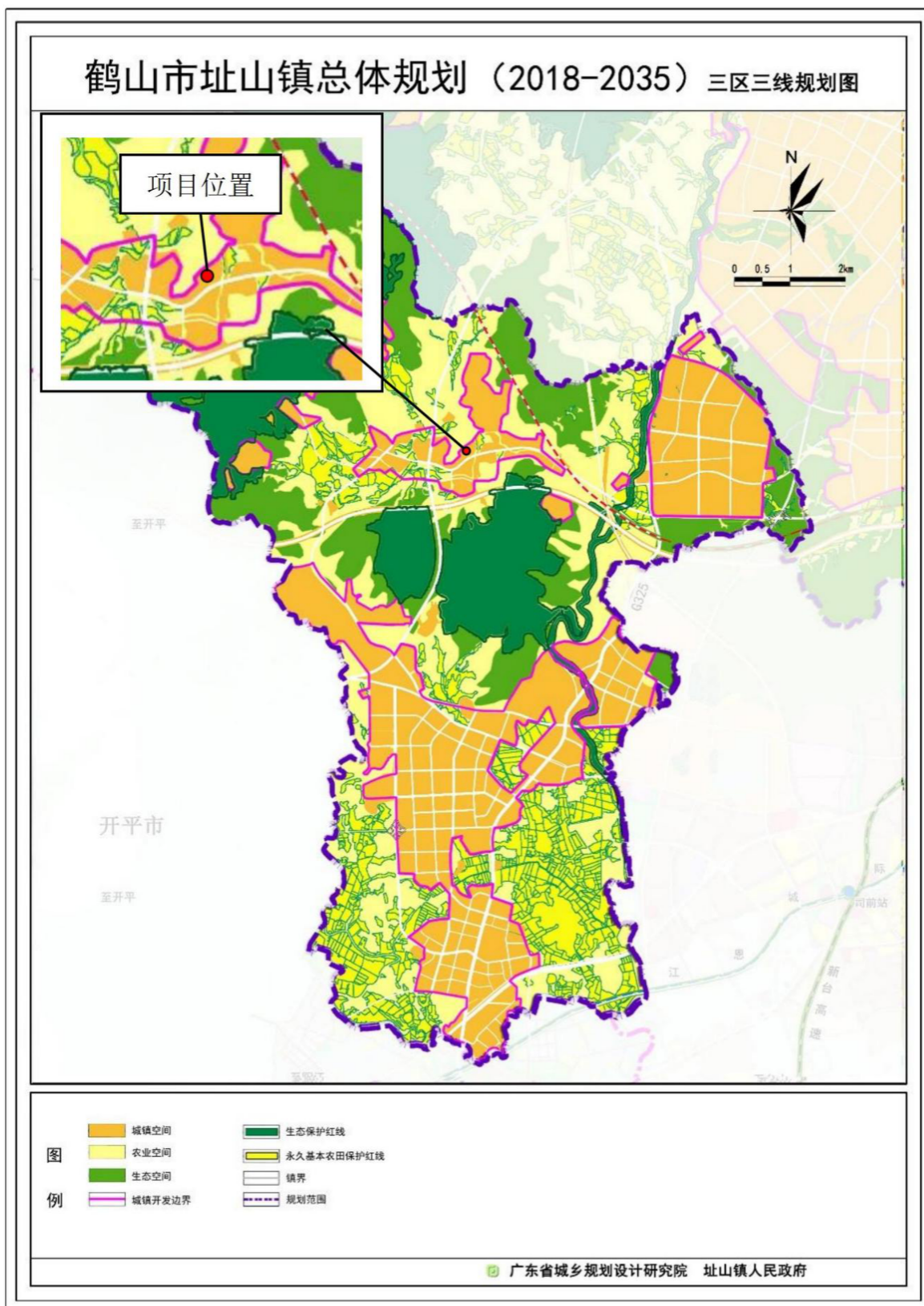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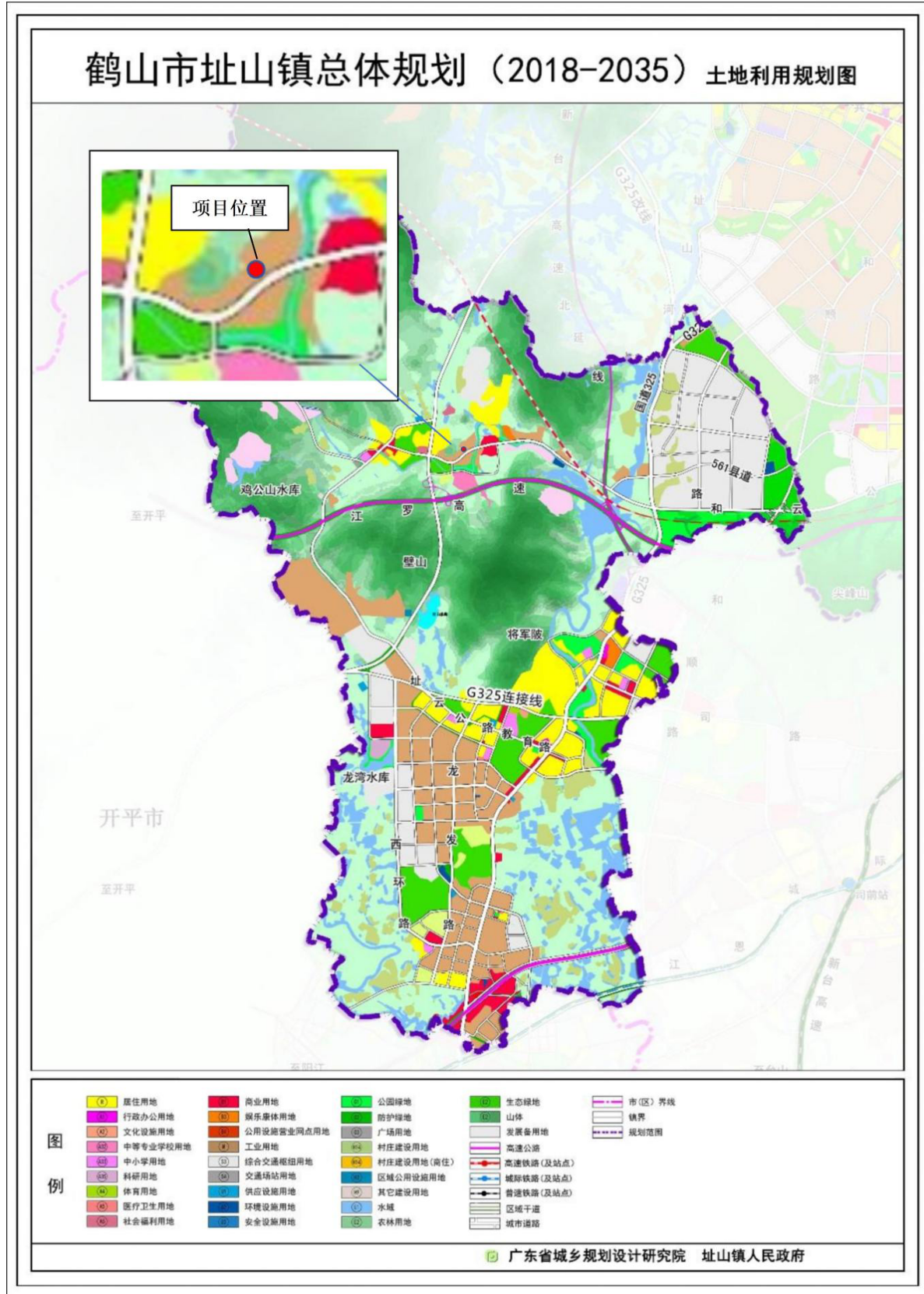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一般管控区）

附图9 鹤山市址山镇总体规划（2018-2035）三区三线规划图



附图 10 鹤山市址山镇总体规划（2018-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



## 委 托 书

该

深圳市钰鑫环保有限公司：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环保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建筑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第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1 月 13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sup>(1-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K74HQ2X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6年01月2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住 所	鹤山市址山镇云乡富云路9号A座(自编之一)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光污染治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不予公开



鹤

土地使用权人	鹤山市雅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座落	鹤山市云乡镇富云路云东工业开发区		
地号		图号	2496.50-476.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221)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年10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39363.1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39363. M <sup>2</sup>
		分摊面积	空白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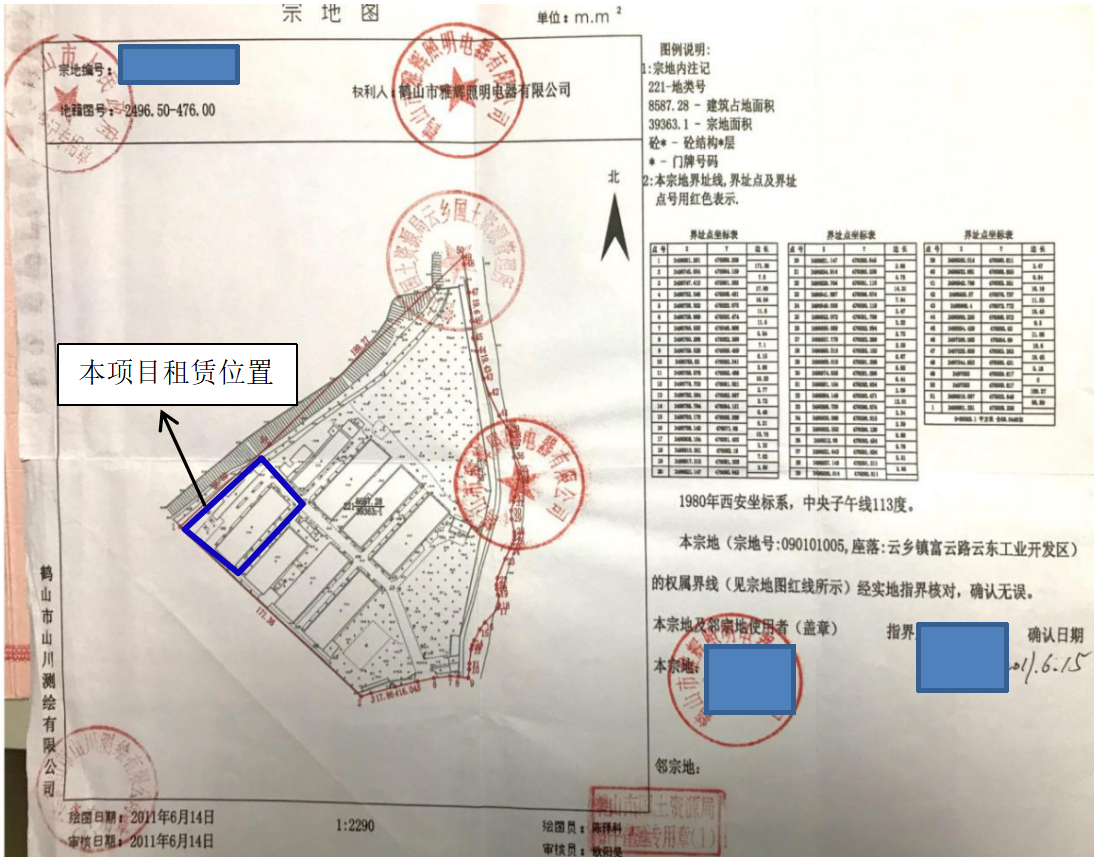


鹤山市人民政府 (章)

2011年6月24日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事 记

换发新证。  
已办房地产权登记，建原证号：900078。

他项权利：土地使用权抵押权。他项权利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权利  
顺序：1。最高抵押金额：172619 万元。抵押贷款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面积：  
39363.1 平方米。他项权利证明编号：粤他项(2011)第 000295 号。

他项权利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监制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房屋租赁合同

编号：YH-26010801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鹤山市雅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厂房)坐落在鹤山市址山镇云乡富云路 9 号 A 座(自编之一)出租给乙方。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2200m<sup>2</sup>，建筑面积 2200m<sup>2</sup>；办公楼占地面积 600m<sup>2</sup>，建筑面积 600m<sup>2</sup>；以及空地面积 700m<sup>2</sup>。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房屋退还给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可在对租金，期限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第三条：**  
金以现金转账

**第四条：其他费用：**乙方在厂房租赁期间，所用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甲方责任：**1，保证厂房设施正常使用，在租赁期内，若厂房设施自然损坏，甲方负责维修；若人为损坏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损失。2，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无故收回厂房，甲方中途收回，必须赔偿乙方一个月的厂房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乙方责任：**1，乙方应该按规定交付房租，押金和各项费用；2，乙方若要增加设备或其他装修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承担所有费用；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中途退房，乙方必须赔偿甲方一个月的厂房租金作为违约金；4，乙方不得在租赁



的厂房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要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和治安管理有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5，乙方在租赁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将厂房转租给他人使用，双方应该到厂房所在地的社区事务所受理服务中心办理厂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双方在租赁期内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5天，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 / 月 / 日

签约日期:2026年 / 月 / 日

#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广东华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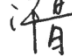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报告编号: 20260320-001

编制人: 赵嘉英 

审核人: 吴翠玉 

签发人: 许晋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 年 03 月 20 日

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仅用于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建筑材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禁止复制引用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对本次客户送检样品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7. 如未加盖CMA资质章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538座

邮政编码：529100

业务电话：0750-6238912

电子邮箱：3155415955@qq.com

## 检测结果

表1: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炉渣		
检测日期	2026-03-14		
检测人员	周辉信		
检测结果			
成分 (元素)	质量分数 (%)	成分 (元素)	质量分数 (%)
O	48.62	F	2.59
Ca	29.93	Mg	2.13
Si	8.68	K	0.3
Al	4.16	Fe	0.24
C	4.22	S	0.11
注：以上为SEM-EDS定性半定量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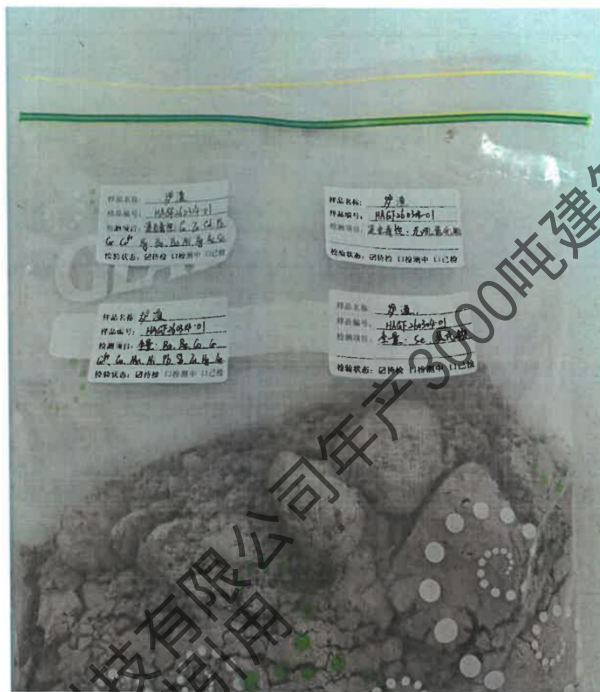
表2:

测试方法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固体废物	成分分析	扫描电子显微镜分析方法通则 JY/T 0584-2020	扫描电镜 VEGA3 SBE

# 检测结果

附样品图片:



送样固体废物样品

\*\*\*报告结束\*\*\*

仅用于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建筑材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禁止复制他用

有限公司  
Ltd.



201919124771

#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广东华鑫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报告编号: YCF20260320-012

编制人: 赵嘉英 *赵嘉英*

签发人: 许晋 *许晋*

审核人: 吴翠玉 *吴翠玉*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 年 03 月 20 日

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仅用于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建筑材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禁止复制引用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对本次客户送检样品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7. 如未加盖CMA资质章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538座

邮政编码：529100

业务电话：0750-6238912

电子邮箱：3155415955@qq.com

## 检测结果

表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检测日期		2026-03-15至2026-03-19		
检测人员		陈跃辉、周梦仪、邓星波、伍根宏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炉渣	参考限值	单位
浸出毒性	铜	0.02	100	mg/L
	锌	0.03	100	mg/L
	铅	ND	5	mg/L
	总铬	0.03	15	mg/L
	铍	ND	0.02	mg/L
	钡	ND	100	mg/L
	镍	ND	5	mg/L
	总汞	ND	0.1	μg/L
	砷	ND	5	μg/L
	硒	ND	1	μg/L
	六价铬	ND	5	mg/L
	氟化物	0.70	100	mg/L
	镉	ND	1	mg/L
银	ND	—	mg/L	
备注	1) 检测结果中“ND”为样品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果报“ND”; 2) 浸出毒性本次参考限值来源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T 5085.3-2007; 3) “—”表示该指标在参考限值中无要求; 4) 报告中所附参考限值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测表  
★  
测专

仅用于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建筑材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禁止复制引用

## 检测结果

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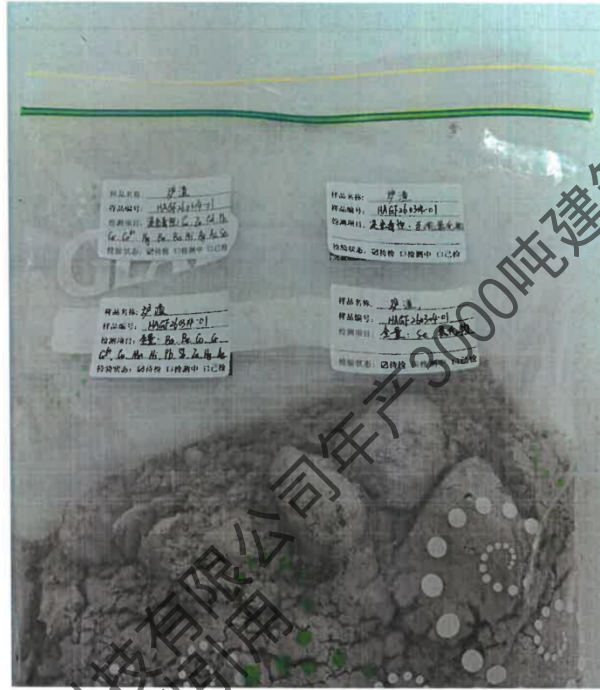
样品前处理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型	样品浸出前处理方法	样品前处理仪器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翻转式振荡器 (TCLP-08P) 电子天平 (FA11000)

表3: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浸出毒性	铜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01mg/L	ICP-OES Optima 8000
	锌		0.01mg/L	
	铅		0.03mg/L	
	总铬		0.02mg/L	
	铍		0.004mg/L	
	钡		0.06mg/L	
	银		0.01mg/L	
	镉		0.01mg/L	
	钴		0.02mg/L	
	镍		0.02mg/L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2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砷		0.10μg/L	
	硒		0.10μg/L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15555.4-1995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氟化物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GB/T 15555.11-1995	0.05mg/L	离子计 PXSJ-216F

## 检测结果

附样品图片:



送样固体废物样品

\*\*\*报告结束\*\*\*

# 附件 8 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2026/2/2 09:18

鹤山市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_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

繁体中文 手机端 无障碍 关怀版

网站支持IPv6



## 鹤山市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shan City

[www.heshan.gov.cn](http://www.heshan.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政务服务 走进鹤山 工作机构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 鹤山市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 2026-01-19 09:22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5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0%，其中优占46.1%（162天），良占43.9%（154天），轻度污染占9.7%（34天），中度污染占0.3%（1天），无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详见表1、图1）

表1 2025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sub>10</sub>	一氧化碳	臭氧	PM <sub>2.5</sub>	优良天数比例 (%)
2024年1-12月	8	24	39	1.0	169	24	87.2
2025年1-12月	8	26	42	1.1	155	26	90.0
同比变化 (%)	0.0	8.3	7.7	10.0	-8.3	8.3	2.8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 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 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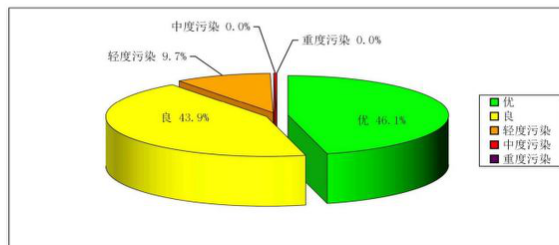


图1 2025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5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sub>3</sub>-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77.0%; 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和PM<sub>2.5</sub>, 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5.7%、17.1%。

####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5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 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90.0%, 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

[https://www.heshan.gov.cn/zwgk/zdlyxxgk/hjbhxxgk/kqhjxx/content/post\\_3429418.html](https://www.heshan.gov.cn/zwgk/zdlyxxgk/hjbhxxgk/kqhjxx/content/post_3429418.html)

1/2

附件9 2025年1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 2025年1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发布时间: 2025-12-15 17:16:57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5年1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附件下载:**

- ▶ 2025年1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pdf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58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劣V	氨氮(0.60)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宦桥	III	II	--
		新会区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	--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61		新会区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62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III	III	--
63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GD-23-0529-XM37

委托单位: 广东新三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广东新三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鹤山市址山镇龙翔路 8 号之六

检测类别: 环评现状监测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09 日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DONGLI TESTING LABORATORY CO.,LTD.



仅用于江门市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建筑材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禁止复制

0750-3762689

## 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报告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五、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六、本报告仅对来样或当天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七、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公司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18 号 1 栋 7-11 楼

邮政编码：529040

联系电话：0750-3762689



##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DLGD-23-0529-XM37

###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新三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其环境空气进行委托检测。

### 二、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5-29~2023-05-31		分析日期	2023-06-08~2023-06-09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下风向 1	DL230529XM37B01	总悬浮颗粒物	3次 2次/天	完好
		DL230530XM37B01			完好
		DL230531XM37B01			完好

### 三、检测人员、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区俊豪、陈荣俊
分析人员	廖广玲

表 2-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03-2022	ATY224 电子天平	7 μg/m <sup>3</sup>

### 四、采样方法

表 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五、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2023-05-29	DL230529XM37B01	95	300
		2023-05-30	DL230530XM37B01	101	
		2023-05-31	DL230531XM37B01	93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μg/m<sup>3</sup>

③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DLGD-23-0529-XM37

表5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05-29	南	1.1	32.1	100.5	晴天
2023-05-30	南	1.3	34.3	100.2	晴天
2023-05-31	西南	1.4	32.3	100.4	晴天

附图1：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 六、采样照片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伍伟辉

日期：2023.06.09

\*\*\*报告结束\*\*\*